云南省针灸推拿防治脑病创新团队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云南省针灸推拿防治脑病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是依托云南中医药大学建设的省级创新团队，主要以针灸推拿防治脑瘫、针灸推拿防治脑卒中、智能中医康复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为重点，从事基础、临床及应用转化研究。

**第二条** 为发挥中医药优势，解决目前小儿脑瘫、脑卒中临床康复难度大、周期长、专业康复医师不足等问题，遵循“开放、流动、联合、竞争、创新”的原则设立开放课题基金项目，并制定实施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创新团队”开放课题经费由“创新团队”筹集，主要面向云南省相关研究人员开放，用于资助与本“创新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基础、临床与应用转化研究。

**第二章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创新团队”根据具体情况在依托单位网站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接受课题申请。

**第五条** 开放课题重点支持针灸推拿防治脑瘫、脑卒中等脑病相关的基础、临床研究课题。

**第六条** 开放课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两年内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

**第七条** 开放课题基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无依托单位者不得申报。

(一) 重点项目的申请者应是有依托单位的正式职工，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55岁以下（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同等条件下，所在单位能够提供配套经费支持者优先资助。

(二) 一般项目的申请人年龄在40岁以下（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研究生申请时须征得导师的同意，并承诺在毕业前完成课题研究相关内容。

**第八条** 非“创新团队”固定成员申报该基金项目须征得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并由所在单位在任务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九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者须遵照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填写开放课题申请书，将申请书电子版按时发送至指定邮箱。

**第十条** “创新团队”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或不予资助:

(一)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完整；

(二)不符合资助范围；

(三)曾未按期结题或未正常办理延期手续的；

(四)研究生申报课题未得到导师同意者；

(五)申报人无依托单位者；

(六)前一项目未结题或有不良记录者；

(七)违反科技伦理及科研诚信制度的。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评审的基本原则是公平竞争、公开选评、择优支持。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初审合格后，将适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内容评审，评审合格后发布立项通知。

**第三章 课题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被批准后，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填写合同书。项目合同书相关绩效目标不低于申请书数值。如出现明显不一致且无原因说明或原因说明不足以解释或不合理者视为放弃项目。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启动后，须严格按照合同书执行，需要调整研究课题或更换课题申请者时，必须经“创新团队”负责人批准。

**第十五条** 课题启动后，项目组成员有责任和义务建立完整的课题档案及财务账目，包括项目申请书、课题执行中的各类报表、各种原始实验记录、图表、数据、程序、论文、支出明细表、支出归集表等，整理齐全后交“创新团队”归档保存。

**第十六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须本人参加每年1月“创新团队”年终总结，汇报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对执行不达标的课题，“创新团队”有权终止项目，并将剩余经费予以收回。

**第十七条** 课题结束2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课题完成情况、成果目录与证明、论文抽印本等。报告经项目合作者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创新团队”以备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研究基金不得用于与申报课题无关的方向，课题经费的使用，按本管理办法有关条款严格执行。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的权益分享：研究成果归“创新团队”与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

(一)由“创新团队”开放课题基金资助的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专利及成果报道等)均应标注“云南省针灸推拿防治脑病创新团队”资助，未标注创新团队资助的，验收及绩效考核时不计入成果。创新团队编号为“202405AS350007”，英文名称为“Yunnan province innovation team of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for brain diseases with acupuncture and Tuina”。

(二)由“创新团队”开放课题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成果，归创新团队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在发表论文、申报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时由双方单位共同署名和分享。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为2年，2024年08月01日-2026年7月30日。

**第二十一条** 如合同书内容发生变动应及时填写情况说明，经批准后按变更后的内容实施。

**第二十二条** 如不能按期结题应在预期结题前1个月办理延期1年的手续填写情况说明。一个开放课题的延期手续最多办理一次。

**第二十三条** 开放课题被批准后，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含合作单位)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中的各项条款。

**第四章 开放课题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开放课题基金开支范围：

(一)与资助的开放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科研费用，主要包括：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费、实验室改装费和协作费；

(二)合作交流费，主要包括参加国外学术会议及请海外专家来华学术交流的费用；

(三)劳务费，主要是支付参与项目且无固定收入来源的人员的费用；

(四)管理费，包括使用“创新团队”内部公共设施应交纳的维护费、水、电、管理费等。

**第二十五条** 开放课题经费按照云南省相关科技项目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一)经费的使用权归课题负责人；

(二)课题研究结束后，所剩余的经费一律收回“创新团队”，不得挪作他用；

(三)为节约维护费、水、电、管理费，提高“云南省高校针灸推拿防治脑病重点实验室”“云南省中西医结合慢病防治重点实验室”开放公共仪器设备的有效运转机时数，拓展仪器设备的使用功能范围，建议在“云南省高校针灸推拿防治脑病重点实验室”“云南省中西医结合慢病防治重点实验室”进行相关基础研究及指标检测；

(四) 其他支出参照云南省科技经费规定的报销范围，由课题负责人在基金范围内自行掌握使用；

(五) 开放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于其它研究课题或其它名目；

(六) 凡不按上述规定执行者，办公室有权追回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必须遵守本“创新团队”实施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 凡不按上述各条执行者，取消今后开放课题申请的资格和使用“创新团队”的资格，并保留向申请单位和申请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部门发布的规定相抵触,以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创新团队”。